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SH150方案」辦理。
- 二、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SH150)計畫。
- 三、臺北市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學童良好運動習慣，增強體適能，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
- 三、以班級為單位，強化校園團隊凝聚力，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

- 一、初賽：由本市各校自行辦理。
- 二、決賽：4年級組決賽：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
2年級組決賽：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
3年級組決賽：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

柒、比賽地點

- 一、初賽：本市各校自行辦理。
- 二、決賽：臺北體育館1樓，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捌、比賽內容

- 一、2、3年級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
- 二、4年級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
- 三、比賽音樂：皆採用 come on everybody 版本。
- 四、動作及音樂請參照體育署網站。

玖、比賽方式

- 一、初賽：本市各校以班級為單位辦理校內初賽。

二、決賽：本市各公立小學以班級為單位，2至4年級各校須至少派1隊參加本市決賽，各組每校限報名1隊。

拾、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截止，以報名系統及表件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報名網站 <https://esaerob.nqf.acsite.org/index.php>，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

(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經核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紙本報名表請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以聯絡箱(056)遞送或郵寄至老松國小體育組收。

(四)請留意須依限完成網站報名及報名表上傳作業並送交紙本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受理異動。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老松國小體育組，電話2336-1266分機123，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請洽林老師，連絡電話0920254011。

四、比賽相關訊息請至敦化國小網站 www.thps.tp.edu.tw，「臺北市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公告區查閱。

拾壹、領隊會議暨抽籤

一、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敦化國小敦樸樓2樓，展演廳。

三、不另發開會通知，請各校派員參加並逕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對於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亦須遵守，不得異議。

拾貳、組隊方式

一、為落實學校普及化健身操運動，本市各校須至少派1隊報名參加。

二、以班級為單位，每隊下場比賽人數至少16人，亦可全班參加，不足16人則不計名次；若因扣除班級特殊障礙學生或原班級人數不足16人時，得跨班補足人數。

三、跨班組隊比賽上場人數至少需超過2個班級(本班+跨班共二個班級)總人數的70%；惟學校班級數6班(含)以下者，其班級人數不足16人時，得跨年級補足16人(以全隊人數最多者為參賽年級組)，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四、各隊採男女混合編隊，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4人；倘全班參加者則不受女生人數少於8人或男女生差異超過4人之限制。

拾叁、評分標準

組別	評分編配	評分內容
健身操組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整齊度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拾肆、比賽規則

一、2、3年級健身操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二、4年級健身操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三、進退場程序

(一)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面向裁判席之左、右側區域或比賽區域後方進場，音樂播放即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二)為賽程進行流暢，各隊伍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惟無需向大會及評審報告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一)出場人數需依比賽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不計名次。

(二)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內及場外(含看台)人員指導或動作示範，違者不計名次。

(三)須遵守比賽規則等相關規定，違者於各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成績計算

(一)滿分100分，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二)各組裁判5名，分數計算方式為所有裁判成績加總除以5，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平均或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三)扣分原則

1、穿著不宜運動之服裝，如牛仔褲、涼鞋、拖鞋等，扣總分1分。

2、男女差異超過4人時，每增加1人扣總分1分，全班參加及出具證明之學校除外。

3、未派員參加健身操教師增能研習隊伍，比賽期間倘有未符或違失事項將酌予扣分。

拾伍、獎勵

一、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一)特優:參賽成績前10%，各頒發錦旗及獎狀。

(二)優等:參賽成績前11%至20%，各頒發錦旗及獎狀。

(三)優勝:參賽成績前21%至35%，各頒發錦旗及獎狀。

(四)入選:參賽成績前36%至50%，各頒發錦旗及獎狀。

二、獲勝隊伍學校人員敘獎額度

(一)特優：指導教師(教練)、領隊及管理，嘉獎2次3人。

(二)優等：指導教師(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及管理，嘉獎1次2人。

(三)優勝：指導教師(教練)，嘉獎1次1人；領隊或管理，嘉獎1次1人。

(四)入選：指導教師(教練)，嘉獎1次1人。

(五)敘獎以不重複為原則，擇最優辦理。

三、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一)承辦學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4人。

(二)協辦學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至8人，按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辦理。

(三)各校於比賽辦畢後，請依上列額度逕行辦理校內人員敘獎，校長敘獎請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拾陸、申訴

一、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序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書及保證金參仟元整，申訴若成立保證金退還，申訴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三、有關技術上之抗議，一律不予受理。

拾柒、附則

一、各校參賽相關人員依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2號函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最終決。

三、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四、參賽隊伍務必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30分鐘到達會場辦理報到，準備出賽。

五、各校須派員參加健身操教師增能研習，研習時間另行發函通知。

六、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由各校依填復內容酌處。

七、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二)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三)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拾捌、比賽結束後1週內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成績，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本局辦理之各項比賽成績皆於承辦學校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各校得依實施計畫敘獎額度逕行辦理敘獎，不再另函通知。

拾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貳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 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6533號函範本修訂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 於學生**參加比賽期間**，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紀錄學生**參與各項賽事**之情形，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次活動網頁(臉書粉絲頁)或教育局臉書訊息**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請務必詳閱「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相關代號說明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16>)〕：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校。
- (二) 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在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2. 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3. 方式：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參加比賽期間，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製給複本(**自行於平臺下載留存**)、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於公告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三、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

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承辦學校將無法蒐集及公告貴子女在比賽期間活動之相片或影像。

據上，請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同意**授權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
- 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 月 日前送回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謝謝！

***本表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附表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項 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審判委員會判決					

競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指導老師簽名辦理。